

国际文物保护法与国际公共政策

万 鄂 湘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历来是世界各国的重点保护对象。历史文物对一个民族以至世界的历史发展、对各民族的自我认识和相互了解,都具有重要意义。但另一方面,历史文物的经济价值也使其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犯罪对象之一。每年盗运文物的成交额已达十亿美元,仅次于毒品贩运^①。

文物贩运有几个内在特点:1.标的的流转方向大部分是从资源国到市场国。历史悠久、文化遗产丰富的国家,如亚洲的中国、印度,中东的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南美的秘鲁、墨西哥以及非洲的埃及、扎伊尔等都是文物资源国,西欧和北美国家大都是市场国。这两类国家又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形成鲜明的对照,资源国多为发展中国家,市场国多为发达国家。可见标的的流转方向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2.非法文物交易的方式与其他国际犯罪活动(贩毒)的某些方面相类似。在资源国的成交是地下的,现金现货多在熟识之间进行,很少有书面合同关系。文物一旦偷运出关进入市场国,就不同于贩毒交易,从地下转成了公开,古玩拍卖行当众论价,博物馆按价收购。文物交易合同就有了存在的可能性。3.偷运出口的文物买卖不同于通常的国际货物交易,它没有一个可以参照的标准价格,往往需要文物专家依出产年代评鉴作价。又因许多古玩可能是第一次发现或是稀世珍品,专家们也无法评定合理价格。几经转手贩卖,原物成倍增值。这样,漫天要价和一本万利之机反过来又成了冒险的动力。因此,古玩文物市场不是正常的国际商业交易场所,而是诱使人们犯罪的境地。

这三个特点表明了国际合作惩治盗运和非法倒卖文物活动的极端重要性。靠资源国单方面的出口控制而没有市场国进行进口控制方面的协助是无法杜绝盗运活动的。从资源国私掘和盗运出口的文物能在市场国找到合法的买主实质上是把整个国际犯罪行为的前半部分掩盖起来,或是通过提供合法市场使发生在国外的非法行为成为本国的合法事实。这反过来只会助长人们侥幸闯关逃税的心理,天长日久,就会对市场国的海关法律制度形成重大的冲击。另外,不正常的国际文物倒卖活动还会直接影响正常的文物互展、互借、互换等交流活动,因为黑市文物价格会驱使亡命之徒冒更大的风险盗窃珍宝,只要正常的文物交流活动发生一次不幸,今后其他方面的文化交流活动都会遇到各种阻力。由此可见,对国际文物保护法的研究已成为国际法学的重要课题。本文将通过分析比较几个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文物保护法,来探讨在文物保护方面实行国际合作的各种可能性以及制订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国际公共政策的必要性。

一、国内文物保护立法

(一) 市场国的文物管理法

1. 英国 英国1939年《进出口与海关权力法》规定,文物的出口管制限于价值8,000

英镑,已有100年以上的历史,或至少是在50年前进口英国的可动产。这类文物的出口得有工商会发给的出口许可证。具有“民族重要性”的文物,只要能在国内找到买主,就不得出口。但是该法并不对文物进口作任何限制②。

2. 法国 法国1913年《历史遗址法》以分类的方式对文物实行出口管理。列入分类目录的文物一律禁止出口。未分类的文物出口得在一个月以前向国家博物馆提出申请,经专家鉴定后再决定是否发放许可证。另外,所有价值100美元左右,具有100年以上的历史的艺术品的出口都得申请许可证③。与英国法一样,该法对文物进口也不作任何限制。与英国法不同,法国文物管理法直接与刑法挂钩,屡次违犯文物出口管理规定者,根据刑法典第463条的规定处6至180天的监禁,初犯者处出口文物两倍以上罚款,并将出口物收归国有。

3. 意大利 1936年意大利第1089号法规定,属于国家的文物不可让渡。私人出售分类登记过的文物必须经国家批准。如果国家想收购,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文物出售后不利于收藏和文物出售有违于国家的公共政策,国家可以禁止这类文物的出售。该法还规定,具有公认重要性的国家文化遗产禁止出口。所有文物的出口都必须要有出口许可证。凡是与该法条文规定相冲突的转让、协议和非法行为无效。违犯有关规定者将罚款350至26,000美元并没收非法出口文物。该法也不限制文物进口④。

4. 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1955年《防止文物出口法》规定,在“国家重要文物登记簿”上注册的文物未经许可不得出口。在德国文化遗产的根本利益高于其他一切利益时,可以拒发文物出口许可证。文物主管当局对私人登记注册的文物有优先购买权。未经许可出口登记注册过的文物和档案资料将判处监禁和高达300,000马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出口文物⑤。

5. 加拿大 1975年加拿大《国家文物进出口法》仿效英法两国的文物管理法,按文物的年限和价格分列出出口控制表。列入表内的文物出口必须有许可证。申请出口的文物若是近35年内进口的物品、借用品和互展品都可以得到许可证。该法的最大特点是规定从外国非法出口的文物进口加拿大也属于非法。非法进口文物的所属国可以请求加拿大归还该文物或由加拿大最高法官在加法院提出诉讼追回非法出口的文物。违犯该法者将处5,000美元以下的罚款或一年的监禁⑥。

6. 美国 美国1972年《前哥伦比亚时期法》(Pre-Columbia Act)明确禁止进口非法从南美洲出口的哥伦比亚时期以前的纪念性建筑雕塑和壁画。凡是受资源国出口管理法禁止的文物在过美国海关时不能出具资源国的特许证明时,所申报进关的文物将被扣押并返还资源国。美国加入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关于禁止非法进出口和变更文物所有权措施的公约》以后,在1983年又颁布了《文物施行法》。根据该法第303节的规定,美国政府可以与其他文物进口国一道在其发现受公约保护的文物有被窃的危险时实行进口控制。第304节还授权美国在任何紧急情况下实施单方进口控制。此外,美国还在1979年颁布了《考古资源保护法》,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印第安部落的文化遗产。该法规定对未经许可蓄意从保护区内掠走考古资源者处10,000至100,000美元的罚金或五年的监禁⑦。

上述六个有代表性的文物进口国的立法实践表明,各国实行对本国文物出口控制是基本国策,只是控制程度和管理方式不尽相同。加拿大和美国关于文物进口限制的立法为所有市场国作出了表率,相信仿效加美作法的西方国家会越来越多。因此,就进口国这方面而言,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国际合作的意愿是明显的,合作的前景也将是广阔的。

(二) 资源国的文物管理法

1. 墨西哥 近几年来,举世闻名的墨西哥玛雅文明遗址横遭劫难,墨西哥政府采取了

严格的国家控制措施。1972年的一项联邦法按不同的历史时期把文物分成四大类，并对之进行严格的出口限制。任何文物和艺术品种非经国家机关批准不得出口，考古发现品和哥伦比亚时期以前的历史文物除非是为了临时交换，一律禁止出口。违犯这类规定者将处2至12年的徒刑和50,000比索(约400美元)的罚款^⑧。遗憾的是，如此严厉的惩罚措施并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玛雅文物盗运活动反而更加猖獗。可见通过广泛的国际合作来保护人类文化遗产已势在必行。

2. 扎伊尔 地处北非的扎伊尔原为比利时的殖民地，其文物管理法在一定程度上受比利时法的影响。但其1971年文物法却远比比时法全面细致。该法规定，具有历史、艺术和考古价值的文物受国家法律保护。这类文物都要分类列表，并严格禁止出口。未列入表内的新出土文物未经文化部长批准亦不得出口^⑨。这实质上是对所有扎伊尔文物实行全面的出口限制。

3. 波兰 东欧国家中波兰的文物保护立法是最多最全的。1962年《关于保护文物和博物馆法》规定所有文物都要进行特别登记。一般原则是文物禁止出口，但在能证明某文物的出口不会给本民族文化遗产带来损失时，文化艺术部长可以批准出口。此外，文化艺术部长还可以批准文物的临时出口，但该类文物必须有限定的归期。现今仍在世的艺术家的作品和1945年5月9日以后出产的艺术品和工艺品不在出口限制品之列。非法出口文物者将判处五年的监禁^⑩。

4. 中国 与上述各国文物管理法相比，中国法是最新最严格的。1982年《文物保护法》规定，博物馆、图书馆等收藏的国家文物禁止出卖。私人收藏的文物可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单位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其他文物的出口必须在报请省市级文化管理部门鉴定发放许可证后才能出境。经鉴定不能出境的文物，国家予以征收。违犯上述规定者将依刑法第173条“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这可能是世界上惩处违反文物管理法者最重的刑罚了。

四个典型的文物出口国的有关立法表明，各国无不把重要文物当作国家的重要公共利益加以保护。越是文物资源丰富的国家，出口限制越紧，对违法者的处罚越重。但是单方面的严厉控制手段的效力非常有限，寻求有效的国际合作保护文物的措施已成为所有文物资源国的共同愿望。

然而，由于盗运文物的流向几乎总是从资源国到市场国，许多文物进口国觉得承担单方面控制文物进口的义务不仅无利可获，而且还会葬送本国的文物市场。这实质是狭隘片面的观点。首先，市场国无不实行重要文物出口控制。出口控制的目的决不是为了本国文物市场的繁荣，而是为了保证具有全民族公众利益的重要文物能留存本源国土，不流失于异乡。如果珍贵文物被盗运出境后能通过国际协作的方式追回，这不正是一国单方面的文物管理法难以达到而无法实现的目的吗？1891年美国大批土著工艺品毫无禁止地出口引起了全民族的严重关切，结果颁布了《古迹保护法》，可原出口工艺品现在仍藏于黑尔辛基博物馆^⑪。加拿大因一美国游客从加带出一珍贵文物向美国政府提出归还请求^⑫，无论美国政府作出的反应如何，都可以证明实行这类国际合作的极端重要性。其次，国家文物收藏、保护的主要原因不在于其经济价值，而在于其历史、艺术和科学意义。文物的非法出口和贩卖正好把这一作用颠倒过来了。盗掘古墓、贩运倒卖文物等一系列犯罪活动都是为了成十倍、百倍的利润，而真正

具有鉴赏水平,从事历史、考古学研究的学者又无足够的经济实力从文物市场购买有研究价值的珍品,这就使得国家间的文物互换、互展和合作研究等交流活动显得尤为重要。如果国际文物保护合作能为文物交流活动提供安全保障,文物盗运倒卖犯也就失去了活动地盘。最后,从已有的文物进口管理规定和1970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非法进出口文物和变更文物所有权的措施的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来看,实施文物进口控制都是相互性质的。一国在履行文物进口限制的国际义务的同时也获得了在与本国有双边或多边互助条约关系的国家追回所遗失或被盗运出境的珍贵文物的权利。现在已有60多个国家成为了1970年公约的当事国。根据该条约第七条的规定,各当事国都可以申请从其他当事国的领土上找回被盗的文物。如果所有文物市场国和主要的文物资源国都加入该公约,国际文物盗运活动就会因无利可图而自行绝迹。总而言之,国际合作保护人类文化遗产决不是一件一类国家得利另一类受损的事,世界各国都有共同的利益,并且这一共同利益只有通过广泛的国际合作才能真正实现。如果说这种利益一直是国内公共政策维护的对象,今天这类政策则急需全面国际化。

二、文物保护政策的双边国际化

目前卓有成效的文物保护政策双边国际化的范例是以条约为根据建立的双边合作关系。这类关系的形成有地理上相邻相近的原因,也有原殖民关系的影响作用。

1. 美墨合作关系 美国与墨西哥在1970年签订了《关于找寻和归还被窃考古、历史和文化遗产的合作条约》。该条约规定美国应禁止文物的非法发掘和偷窃,并采取有效措施把从墨西哥盗出,进入美国的哥伦比亚时期以前的手工艺品和艺术品归还给墨西哥。条约还确认,被偷窃的文物所有权经墨西哥政府立法宣告即属墨西哥。根据这一条约,美国一地区法院在美国诉麦克雷一案中,判定五个被告合伙盗运、贩卖墨西哥文物触犯了美国法律,并同时承认了墨西哥有关文物立法在美国的适用效力^⑬。该案为今后美国法院判理文物走私案确立了先例。

2. 美秘合作关系 1980年,美国与秘鲁签订了一项《关于收复和归还被窃的考古、历史文物的协定》,内容大致与美墨条约相同。双方约定加强有关被窃文物的信息交流,相互协助侦讯、查询进入对方境内的文物,并采取一切法律措施收复和归还被窃文物。1981年,美国海关在杜勒斯机场查获了154件从秘鲁偷运入境的哥伦比亚时期以前的重要文物。秘鲁政府当时提出要求返还被盗文物^⑭。1982年,所有被扣押的文物都归还给了秘鲁。同年,佛罗里达法院接连审理了两起从秘鲁盗出的文物走私案,秘鲁最高法院前任法官和国家文化局的官员出庭作证和解释秘鲁文物保护法,结果,法庭还没结案,被告就主动把文物交还给了秘鲁政府^⑮。

3. 比利时与扎伊尔 扎伊尔原为比利时的殖民地。从扎伊尔独立后,成百件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被盗运出境引起了扎伊尔政府的重视。1970年,比扎两国正式签订了文物保护互助协定。根据该协定,比利时将把一些重要文物归还给扎伊尔。此外,比利时还要派遣科技人员帮助扎伊尔组建博物馆群,以便把珍贵文物移往扎伊尔。比利时还将派遣考古专家帮助扎伊尔收集人种、考古资料 and 进行考古发掘、文物采集、分类、鉴定等工作。扎伊尔也将派遣科学家到比利时深造,以便独立地从事文物收藏保护和复制工作。比利时专家还帮助扎伊尔建立了文物档案以防文物的灭失和非法出口^⑯。

4. 荷兰与印度尼西亚 这也是一对原有殖民关系的两国之间的文物保护合作。根据协议,双方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作:(1)荷兰立即把与印尼重大历史事件相关的原因有文

物归还给印尼。(2) 荷兰政府将协助印尼与保藏有印尼珍贵文物的私人所有者建立必要的联系。(3) 发现印尼重要文物后, 荷兰政府将与占有人协商安排文物送还事项。(4) 两国政府合作调查具有高度文化价值但所有权不明的文物。(5) 共同编制具有人类学、考古学价值的文物视听档案并分类编目。(6) 相互交流文物档案复印件^⑦。

三、文物保护政策的区域性国际化

1. 欧洲文物保护政策 1969年欧洲议会制定了《保护考古遗产的欧洲公约》, 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倡用科学的方法进行考古研究和发现, 禁止暗私发掘古遗址, 争取成员国在保护共同的遗产方面通力合作。公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规定当事国应采取必要的文物管理立法措施保护考古发掘工作。第二部分要求成员国相互合作禁止考古发现物的非法贸易。但是公约没有关于文物进出口管理方面的规定。1984年欧洲议会制定的《有关文物犯罪的欧洲公约》代表了整个欧洲文物进口国的法律发展趋势。公约规定, 当事国有责任采取措施加强公共监督管理, 在防止文物犯罪方面进行合作。各国应成立地方权力机关控告文物犯罪行为, 并对之采取严厉的刑事制裁。此外, 公约还确立了在收复及归还非法出口文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法律规则。一旦该公约付诸全面实施, 整个欧洲将成为文物走私犯的天罗地网。

2. 美洲文物保护政策 1976年《美洲国家保护考古、历史和艺术遗产公约》试图用最严厉的区域性公共政策来保护美洲国家文化遗产。公约宣布, 所有当地文物的进出口都是非法的, 除非文物所有国为了促进各民族间的文化交流而发给了出口特许证。公约还规定, 文物所有权由国内立法规定。这意味着各国文物立法中有关国家所有权的规定在其他当事国的法院都要受承认, 被宣告为国家财产的文物一旦被盗都可以通过被发现国的法院追回。此外, 公约还规定了美洲国家间合作保护美洲土著文化的具体措施和方法。

美国当时以担心本国文物市场受影响和加重地方海关行政管理负担为由拒绝批准公约^⑧, 但随后却用具体行动支持了公约所确立的重要规则, 麦克雷案的判决和83年的《文物公约施行法》就是最好的证明。

应该指出, 虽然区域性合作惩治文物走私犯已成为欧美两洲国家的共同愿望, 但真正在区域性条约的基础上取得合作成效的实例甚少。不过其发展趋势是可观的, 欧洲国家有类似的经济、文化基础, 美洲的两个文物进口国的国内立法也为合作扫除了各种障碍。相信在今后几年内, 区域性国际合作会大见成效。

四、文物保护与国际公共政策

1970年《关于禁止非法进出口和变更文物所有权措施的国际公约》为全球性国际文物合作开了先河。公约的主要目的是在寻求合法的文物交流和通过国际合作编制国家文物目录的同时建立起一项控制文物流转的全球性公共政策。公约的主要内容有: 建立文物出口许可证制度以防非法盗运; 禁止进口从其他当事国的博物馆、宗教纪念地和类似场所偷窃来的文物、并应资源国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归还已进口的这类文物; 当事国在其文化遗产有被掠夺的危险时, 可以请求其他当事国予以协助, 协助方式包括对有关文物采取进口限制。

由于欧洲国家加入该公约者不多^⑨, 其实际效力还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但当事国之间的合作已卓有成效。1981年3月, 应墨西哥政府请求, 两尊从墨西哥盗运出境的哥伦比亚时期以前的雕塑就由加拿大送到了墨西哥驻渥太华使馆^⑩。1981年12月, 一尊价值650,000美元的古雕塑未经尼日利亚当局批准在经美国盗运加拿大时被海关查获, 走私犯被处罚金,

古雕塑送还给了尼日利亚^②。1985年10月，加拿大政府根据公约的规定要求美国对几类加拿大文物实行进口限制，美国政府也作出了适当的反应^③。

如果说1970年公约因其适用范围限于60多个当事国而无普遍意义，联合国大会和教科文组织的决议应该可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1976年，教科文组织大会就会员国间的文物交往合作作成一项建议，其主要原则是“建立一整套适用政策使全世界的文化遗产能更合理地分配和使用，并努力使这类政策成为打击文物盗运价格暴涨的武器。1978年，教科文组织大会还组建了一个政府间的文物回归资源国和归还盗运文物促进会，其主要任务是促使原殖民国与殖民地国，战胜国与战败国之间就文物归还原主达成双边协议。

1973年以来，联合国大会每年都要通过决议，号召世界各国在文物归还资源国和禁止文物走私活动方面实行广泛的国际合作。1981年的决议是以109比0票，13票弃权通过，决议要求博物馆和公私收藏所全部或部分地把收藏在库中的文物归还给资源国，并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编制这类文物的目录^④。

国际博物馆协会执行委员会的一项研究报告指出：“通过归还对一国文化和历史有特别重大意义但被无礼剥夺的文物来重建破损的文化遗产已是经主要国际组织承认和接受的道义原则。这一原则不久将会成为国际关系中强行法的一部分^⑤。”

国际现实表明这一结论还为时过早。从希腊要求英国归还大理石浮雕所引起的政界和学术界的论战就可以看出这一原则尚在发展阶段^⑥。但必须承认的是，该原则已具备了国际强行法某些方面的特征。其一，资源国收复文物并不是象某些学者认为的那样只是出于单纯的民族主义的动机。每个国家都可以是文物资源国，（美国也有权利要求荷兰归还美洲土著工艺品），因而各国都有权利要求散落在异邦的珍贵文化遗品返归故里，使各民族的文化遗产形成整体。这无数个整体文化艺术遗产就组成了全人类的共同遗产。这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应该由有强制力的国际法规范加以维护。如果把这种行为贬狭隘的民族主义，难道只有让人们在大英博物馆看到英帝国从世界各国掠夺来的异族文化遗产并使其永远分离故土就是国际主义吗？其二，造成民族文化遗产流失和分离故土的罪魁是殖民主义和战争，陈列在大英博物馆，大都会博物馆和罗浮宫的许多异族文物无疑大都是殖民主义和侵略战争的结果。在殖民主义被斥为人类的瘟疫，侵略战争被视为世界动乱的祸根的今天，还有人要用“国际主义”来粉饰这瘟疫和祸根的结果^⑦，不知其居心何在。国际社会可以用强行法废止殖民主义和侵略战争，为什么不能同时根除其危害人类公共利益的后果呢？其三，民族文化的特性决定了文化遗产与创造者及其继承人之间的血肉联系。战争和殖民主义造成的这种血肉分离的创伤若不用强制法律手段愈合，终将是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动乱因素。亚非拉各民族的子孙在大英博物馆，大都会博物馆和罗浮宫里看到本民族的珍贵遗产时绝不会责怪自己祖辈的无能而只会对掠夺他们的遗产的老殖民主义者更加仇恨。可怕的复仇心理又会使国际合作关系中的互不信任感逐步升级，最终只会为新的冲突、纷争甚至战争埋下隐患。荷兰和比利时的作法是明智的。他们主动归还原殖民地的重要文物，并多方帮助它们整理，收藏古迹。这不仅使原有殖民仇恨化为感激，而且也新的合作奠定了基础。与那些不仅强霸殖民猎物不放反而强词夺理地指责他人的权利要求是出于狭隘的民族主义动机的冒牌学者正好形成鲜明的对照。最后，促成一项代表人类社会进化发展的强行法律制度的确立，国际社会每个成员都有义务。1970年公约虽然只有60多个当事国，1981年的职大决议则是以109比0票通过的。这表明文物归还原主已基本成为了一项受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承认的权利，这种权利的切实行使理当不受任何阻拦。但是，支持和协助这一权利的实现还没有形成事实上的强行义务。大理石

浮雕仍在大英博物馆,国际社会还没有力量勒令英国将其归还给希腊。希腊驻英国大使也只能从道义上谴责殖民主义的罪恶后果,调动公众舆论。但是这些舆论的作用不能低估。它们是把道德准则推进到强制规范的动力。到英国人民从希腊大使的演说词中醒悟过来,世界各国群起谴责英国不人道的行径时,道德准则就离强行规范不远了。

当然,并不是任何道德准则都要经过漫长的演进和借助舆论的力量才能达到强行的效果。当违反道德法规范的行为者自我认识到非法律性的强制力时,自限的结果就是最好的强行效力。在这一点上,联邦德国法院的判例作了最有力的论证。1972年6月22日,联邦德国民事法院就一起文物走私案作出判决,主动放弃本国的公共政策,承认受自己并不是当事国的1970年公约的约束,因为“公约中的原则代表了国际公共政策^②。”这里,国际公共政策就是国际强行法的代名词。

结束语

国际文物保护法中的有些规则不仅是现代国际法的一部分,而且具备了国际强行法的某些特征。尽管它们的实际强制力还没有得到国际社会成员的广泛承认,事实证明它们已是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不可缺少的准则。它们的将来是具有挑战性的。

注释:

①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82年9月22日,第19页,第2栏。

② 欧奇夫,普洛特,《法与文化遗产》第1卷,第37页。

③④⑥⑧ 威廉姆斯,《国际文物法比较研究》第110,111—112,124—126,112—113页

⑤⑨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动文物保护》第2卷,第70—76,322—323,230—231页

⑦⑬ 《康奈尔国际法学报》,第19卷,1986年,第318,323页

⑪⑰ 普洛特,“文化遗产非法流转的国际控制”,载《锡拉丘兹国际法与商法学报》,第10卷,1983年,第337,356页。

⑫⑳ 《斯坦福国际法学报》,第22卷,1986年,第123,126页。

⑭ 《纽约时报》,1981年9月1日,第A1页。

⑮⑯⑰㉓ 《纽约大学国际法与政治学报》,第15卷,1983年,第850,801,811,801页。

⑱ 《国际律师》,第19卷,1985年,第841页。

⑲ 只有希腊和意大利是当事国,但法国、联邦德国和丹麦已表示准备加入。

㉔ 《加拿大交通部1981—1982年度报告》。

㉕ 《纽约时报》1981年12月28日,137页。

㉖ 《博物馆》,第31卷,第62页,1979年。

㉗㉘ 《美国国际法学报》第80卷,1986年第821页。